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ream-ideas.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附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tream-ideas.com內刊發。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按本通函的文義指源想投資、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源想投資」	指	源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 21 至 24 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13 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 21 至 24 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12 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執行董事：

張莉女士
羅嘉健先生
李永亮先生
梁偉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范德偉先生
何浩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
鴻圖道74號
明順大廈
4樓402A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及16.3條，全體董事(包括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李永亮先生、梁偉倫先生、林宏遠先生、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膺選連任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股東披露建議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新董事之詳情。上述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已確認其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關於獨立性之因素。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關志康先生、范德偉先生及何浩東先生仍然屬於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令其運作有效率及有效。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分別購回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彈性購回及發行股份(倘合適)，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

- (a)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出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合共20,000,000股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出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合共40,000,000股股份)，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及

- (c)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透過增設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經參考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而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4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ream-idea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的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盡快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作已撤銷論。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 **張莉女士**，34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聯合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香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張女士在市場營銷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

於本集團成立前，張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於歐萊雅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美容產品公司）就職，離職前職位為奢侈品部的集團產品經理；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於Parfums Christian Dior Hong Kong Limited（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時尚品牌的護膚品、香水、化妝品零售商）出任護膚品部門的集團產品經理。張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於Neo Derm (HK) Ltd.（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醫學美容解決方案供應商及護膚產品分銷商）就職，離職前為產品經理，主要負責建立品牌形象、分析商業趨勢及制訂營銷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分別出任品牌經理及助理品牌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於上述公司出任市場營銷實習生。

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提前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女士的年薪為462,000港元。本公司應付的基本月薪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彼將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業績花紅（可能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以及個人業績不時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想投資擁有114,280,000股股份。由於張女士持有源想投資的33.33%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其被視為擁有該等114,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張女士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張女士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張女士亦無參與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 (2) **羅嘉健先生**，35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聯合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台灣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羅先生於市場營銷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

於本集團成立前，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於葛蘭素史克有限公司（一家國際保健公司，於香港提供藥物、疫苗及其他保健產品）的消費者保健業務部擔任品類營銷經理。羅先生(i)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於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香港一家國際品牌主題樂園）擔任副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在上述公司的業務營銷部門擔任高級營銷主任；(ii)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擔任助理品牌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於上述公司擔任營銷主任；及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物流策劃員，主要負責供應及分銷產品；以及(iii)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於Watsons' The Chemist (Hong Kong)（屈臣氏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國際保健及美容產品連鎖零售商）的分部）擔任助理供應鏈主任；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於上述公司擔任供應鏈實習生。

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提前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先生的年薪為473,000港元。本公司應付的基本月薪

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彼將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業績花紅(可能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以及個人業績不時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想投資擁有114,280,000股股份。由於羅先生持有源想投資的33.33%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其被視為擁有該等114,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羅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羅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羅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羅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 (3) **李永亮先生**，34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聯合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銷售、營銷、客戶服務、人力資源及財務等業務運作。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中旬，李先生僅以兼職身份擔任決策角色及參與整體策略發展，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起，彼全職於本集團工作，負責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運作。李先生於市場營銷及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

於本集團成立前，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於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國際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品牌公司)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品牌經理。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其商務榮譽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提前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的年薪為462,000港元。本公司應付的基本月薪

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彼將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業績花紅（可能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以及個人業績不時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想投資擁有114,280,000股股份。由於李先生持有源想投資的33.33%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其被視為擁有該等114,28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李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李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 (4) **梁偉倫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資訊科技總監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開發及管理本集團所有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我們的平台。梁先生在資訊科技界擁有超過9年工作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i)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於Kobo Design Ltd., (一家位於香港的數碼品牌代理公司)擔任首席程式編寫員，其主要職責為提供日常編程要求、管理伺服器、建立及維護客戶的數據庫系統、電子商務系統及網站；(ii)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於領樂盈創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網頁設計公司)擔任董事；及(iii)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間，於Open Creative Limited (一家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多媒體顧問公司)擔任網頁開發人員。

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於香港科技大學畢業，取得電腦科學榮譽工學士學位。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年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提前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先生的年薪為233,000港元。本公司應付的基本月薪

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彼將有權獲得酌情花紅及業績花紅（可能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以及個人業績不時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梁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梁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梁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 (5) **林宏遠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營運。

林先生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成立的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成員。彼亦為數家公司的董事，包括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於Venture Marki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的持牌放債人）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於創市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公司）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林先生於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該集團於香港提供綜合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林宏遠先生亦為國立政治大學金融科技研究中心的顧問。林先生曾於多間國際金融機構任職，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於Eur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房地產資產管理公司）領有執行董事之商業頭銜，負責投資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交易部之助理經理，負責金融證券及衍生工具產品，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任日盛金融控股公司定息部之主任。林先生曾獲委任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客席講師。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並無受聘，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台灣服兵役。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畢業，取得文學士學位，及二零零一年六月於台灣國立中山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全球風險管理協會的金融風險管理師。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委任函，據此，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連續於每次當時年期屆滿之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林先生概無以其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市宏圖成長基金（一間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管理層股份的100%由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持有35,720,000股股份。由於林先生實益擁有創市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其被視為擁有該等35,72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林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林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 (6) **關志康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16，及其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3）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關先生負責監察及評估業務、策略規劃及作出主要決策。關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前，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擁有逾10年的公共部門管理經驗，包括於香港不同政府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市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處、香港警察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擔任行政主任，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包括人手及員工接任規劃）、財政資源管理（包括計劃及分配財政資源以及控制收支）、政策支援（包括分析已搜集資料並為協助政策的制定與各方聯絡），以及一般行政工作。

關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完成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先生榮獲由敦豪及南華早報舉辦的香港商業獎頒發二零一二年度青年企業家獎項，並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頒發安永企業家獎中國—二零一三年新興企業家獎項。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委任函，據此，關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連續於每次當時年期屆滿之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根據委任函，關先生以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有權收取每年約96,000港元之總額。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關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關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關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關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 (7) 范德偉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香港成為認可律師。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於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於孖士打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於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受僱於施文律師行，最後職位為顧問律師。目前，范先生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律師。

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其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香港大學頒發法律深造證書。范先生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在英國倫敦大學旗下的倫敦大學學院取得銀行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香港人事登記審裁處的審裁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香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小組成員；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委任函，據此，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連續於每次當時年期屆滿之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根據委任函，范先生以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有權收取每年約96,000港元之總額。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范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范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范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范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 (8) **何浩東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擔任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何先生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加工水果銷售及生產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6）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察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企業策略、財務、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董事會管治、內部審計、合規及其香港辦事處。

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就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主任。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於畢馬威英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於Grant Thornton Services LLP擔任企業財務行政人員。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於Evolution Securities China Ltd.出任企業融資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分別於智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公司）及宏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財務顧問公司）擔任副總裁。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出任裕達隆管理有限公司之集團首席財務官。

何先生目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該課程為遙距學習課程）。何先生更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於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之委任函，據此，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並可連續於每次當時年期屆滿之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根據委任函，何先生以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有權收取每年約96,000港元之總額。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何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於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何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何先生亦無參與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

待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購回合共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場價格

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	1.25	0.75
二零一八年四月	0.80	0.60
二零一八年五月	0.71	0.63
二零一八年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5	0.68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持有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股份 購回授權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張莉女士 ¹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聯合持有的權益	114,280,000	57.14%	63.49%
司徒文華先生 ²	配偶權益	114,280,000	57.14%	63.49%
羅嘉健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聯合持有的權益	114,280,000	57.14%	63.49%
梁軻媚女士 ³	配偶權益	114,280,000	57.14%	63.49%
李永亮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聯合持有的權益	114,280,000	57.14%	63.49%
吳嘉寶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14,280,000	57.14%	63.49%
源想投資 ¹	實益權益	114,280,000	57.14%	63.49%

附註：

1. 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源想投資已發行股本33.33%、33.33%及33.33%權益。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莉女士、羅嘉健先生及李永亮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源想投資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司徒文華先生為張莉女士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司徒文華先生被視為擁有張莉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3. 梁軻媚女士為羅嘉健先生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梁軻媚女士被視為擁有羅嘉健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4. 吳嘉寶女士為李永亮先生的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嘉寶女士被視為擁有李永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所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力，則（倘上述股東的股

權以及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維持不變)上述股東的權益將如上表最後一列所示增加至約63.49%，而不會引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及32條須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不建議或計劃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Stream Ideas Group Limited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1)

茲通告源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莉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羅嘉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永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梁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林宏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關志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范德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何浩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1.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可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將維持不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倘進行任何其後股份合併或分拆，可根據上文(a)段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於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將維持不變；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12及第1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12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13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